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XDXST2026001

项目名称： 2026 年栖霞区委党校食堂原材料采购

使用单位：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党校

供货单位： 南京德全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28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QXDXST2026001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13-NJHG-G2026-000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仙尧路 6 号

供应商：南京德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陵里社区万安东路 87-4 号 02 栋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食材配送品种：学员、职工用餐所需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米面粮油、肉蛋奶、蔬菜、水产、家禽、调料、水果、副食品等全部品类。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配送主、副食品及杂货品（以下简称“食材”），具体配送品种、数量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另行通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投标优惠率为 19%（大写：百分之十九）。结算价=采购人确认价格×（1-中标优惠率），所有货物均按实结算。

价格基准为：1）所供食材种类单价以供货前一周“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 X 月 X 日-X 月 X 日周平均价格水平”为基准；

2）“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供货前一天苏果超市同品牌同类商品零售（非折扣）价为基准，苏果超市没有的食材以采购人单位周边的菜场同品牌同类商品零售（非折扣）价为基准；

3）报价后市场价格有明显变化须及时调整送货价格，并在送货单上注明，方便

结算时核价；（注：食材涨价须提前告知采购人，本周内某食材涨价 20%以下仍然按涨价之前的价格计算）

4) 严格按照中标优惠率结算合同款项，中标供应商须按所送食材清单提供基准价格，要求每周提供一次或按供货频率提供，同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具备可追溯性，例如价格标签照片、App 截图等）供采购人进行核实，并承诺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5) 临时订货的货物如在采购人附近市场采购或网上采购，按照实际零售价格结算，实际零售价格以供应商出具的采购发票上标明的价格为准；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及其材料；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6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3-NJHG-G2026-0001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3) 采购需求偏离表；
- (4) 投标（响应）承诺；
- (5) 服务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供货及配送要求

- 1、甲方为配送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条件。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送货车辆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行驶，不得随意停放。
- 2、甲方应提前一天向乙方告知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 3、乙方配送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操作，规范服务，配送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 4、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收，并严格按照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进行处罚。
- 5、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材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验收要求。
- 6、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 7、甲方因特殊事由或突发情况需临时性送货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达。
- 8、乙方因日常工作中造成的物品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 9、履行供货任务中发生的意外情况及伤害，由乙方负责。
- 10、每月提供一次检验检疫报告等质量验证证明，水果蔬菜类还应额外提供农药残留报告。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向甲方配送的所有食材都要按照国家及省、市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对食材质量、卫生等各方面有关规定，保证进货渠道正规，提供近期的质量和卫生检验检疫证明。所配送食材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食材，无转基因食材，质量、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3、乙方应配合各种形式的质量检查。国家相关部门质检时，若因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不合法合规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需无条件接收甲方退回的当批次食材，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验收时至少需食堂服务方、乙方同时在场，确认配送食材品质及数量，达标后签收验收回执单。发现有不符合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包退换货，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食材配送食堂个人的，甲方概不支付货款。

2、退换货依据

所供食材不得出现下列情况：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将承包的项目或管理责任转包他人。

(7) 其他采购人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果蔬以及各类食品。

第九条 履约及考核办法

1、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出现断供现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酌情予以罚款、解除合同等处罚。

2、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供应商应在另行约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

3、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提前终止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4、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质量标准不符，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另采购人有权酌情予以罚款、解除合同等处罚。

5、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作为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

6、价格为每日一核，供应商在竞争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波动等客观因素。

7、凡供应商违反国家、省、市、学校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一经查实，解除合同。

8、采购人组织食堂主要负责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对中标供应商实行月度考核，进行综合打分评审，满分 100 分，100-90（含）分为优秀，90-80（含）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连续两个月 8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

同。（考核表详见附件）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以下第（3）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整（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合同到期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按考核结果向出具保函的机构提出索赔（如有违约）或将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如无违约）。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付款条件：

（1）定价方式：

1) 所供食材种类单价以供货前一周“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 X 月 X 日-X 月 X 日周平均价格水平”为基准；

2)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供货前一天苏果超市同品牌同类商品零售（非折扣）价为基准，苏果超市没有的食材以采购人单位周边的菜场同品牌同类商品零售（非折扣）价为基准；

3) 报价后市场价格有明显变化须及时调整送货价格，并在送货单上注明，方便结算时核价；（注：食材涨价须提前告知采购人，本周内某食材涨价 20% 以下仍然按涨价之前的价格计算）；

4) 严格按照中标优惠率结算合同款项，中标供应商须按所送食材清单提供基准

价格，要求每周提供一次或按供货频率提供，同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具备可追溯性，例如价格标签照片、App 截图等）供采购人进行核实，并承诺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5) 临时订货的货物如在采购人附近市场采购或网上采购，按照实际零售价格结算，实际零售价格以供应商出具的采购发票上标明的价格为准；

(2) 费用按日核算，按月结算。由校方于每月结束，对供应商考核合格后，180 个自然日内支付该月结算总价款。结算价=采购人确认价格×(1-中标优惠率)，所有货物均按实结算。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提前终止合同的，校方应按照合同实际履约期支付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向校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物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响应文件

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除上述约定外甲方还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规定追究乙方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因不可抗因素外,乙方需按甲方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组织正常供应,造成甲方食材供应延迟或中断,影响食堂正常开饭的,以上行为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供食材的数量必须严格按甲方需求的量进行配送,不得出现缺斤少两的现象。如果供货量超过预定量的 10%,超出部分必须无条件退货,如果供货量不足预定量的 95%,所缺货物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否则视为影响食堂正常开饭,以上行为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甲方一经发现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主要质量问题,甲方除可以全部退货外,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和法律责任。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情况极其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招投标工作。

5、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6、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党校 乙 方（供应商）：南京德全食品有限公司

区委员会党校（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天元支行

账 号：

账 号：4301097309100064555

附件：

考核表

供应商：

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总分 100 分）	打分
1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违反国家、省、市、学校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10分）	
2	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时，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10分）	
3	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供货方是否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10分）	
4	供货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等。（10分）	
5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货商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有无不合格产品。（10分）	
6	验收货物时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误差之短缺，品牌造假现象。发现一次不得评为优秀，发现两次为不合格。（10分）	
7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报价优惠率有无严格执行，有无超标供货。（10分）	
8	供应商在配送货过程中对采购人的服务态度，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要求有无满足。（10分）	
9	供应商在配送货过程中有无做到文明运输，文明送货，未对采购人单位环境造成不良影响。（10分）	
10	供应商对于配送的货物有无跟踪服务，对送到货物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情况。（10分）	
总 分		